

關於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者，其徒刑之執行，應自該裁定確定之日起算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76.12.10. (76)法檢字第14424號

發文日期：民國76年12月10日

按法院依戡亂時期竊盜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者，其徒刑之執行，應自該裁定確定之日起算，業經前開執行業務研討會研議獲致結論，並經本部檢察司審查同意。嗣後此類案件，應依前開結論辦理，前司法行政部四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臺49令刑（二）字第一七四三號令不再適用。至於業經依前此見解，自提解之日起算執行徒刑期間，且現仍於該罪執行中之案件，本部已另通函所屬各監獄查報通知原執行檢察處指揮官更換執行指揮書，自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之裁定確定之日起算其執行期間。